

世新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木柵路一段17巷1號
聯絡人：林嘉彥
電話：(02)22368225 分機 63807
傳真：(02)22362434
Email：tommy@cc.shu.edu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世新廣字第1042001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課程表、報名表、提問單、交通說明(1042001206-0-0.PDF、1042001206-0-1.DOC、1042001206-0-2.DOC、1042001206-0-3.PDF)

電文
文
騎
紀

5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「104年度第24期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(專題班)」相關資料如說明，敬請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人員，於本(104)年10月12日前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習課程預訂辦理3場次，第一場(臺中)：104年10月20日(星期二)，第二場(臺北)：104年10月26日(星期一)，第三場(高雄)：104年10月29日(星期四)，課程規劃包含大陸刑事法律、大陸親屬法及繼承法，以及兩岸文書驗證實務等，藉由本研習活動，期使參訓同仁循序漸進瞭解兩岸相關事務，並獲得體系性之有用資訊。

二、旨揭資料包含報名表、研習課程表、綜合座談提案表及研習場地交通說明等各1式1份，所有資料亦同步公告於本專案網頁，請貴機關踴躍選派同仁，積極參與本研習活動，並請於10月12日(星期一)前，免備公文，上網完成報名程序，專案網址為<http://www.macs.tw/>；另本次課程規劃

有綜合座談乙堂，為利課程討論，歡迎於報名時填報綜合座談提案表，俾利彙整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屆時準時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本次研習將依相關規定核給參加人員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8小時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校終身教育學院林嘉彥先生，電話：(02) 2236-8225分機63807，電子郵件：tommy@cc.shu.edu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外交部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國防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最高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

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2015-09-30
14:48:52
章

校長 吳永乾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10

線